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4-LQ130-1

采购项目：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度）》第B1105条**，本项目为餐饮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委托，现就其**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ZJWS2024-LQ130-1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 详见项目需求 | 1 | 项 | 134.2/两年 |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年份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且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新的预算金额续签合同的或者续签年份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续签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新合同中供应商利益不得高于原合同，新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报监督部门审批并备案）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5、特别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6、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响应文件。

5.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

5.3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5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6▲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2日上午09:3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二）。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qq://txfile/)）；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石晓林、高琳；

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

联系电话：0576-88785265；传真：0571-85342190；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采购单位：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潘女士；联系电话：0576-82510239；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576-82510599；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969号。

**2、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管理与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吴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3、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现场踏勘 | 各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理。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2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5 | 磋商时间及评审地址 |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9月02日上午09:3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二）。 |
| 6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采购单位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 |
| 7 | 样品及演示 | 无要求。 |
| 8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0 | 其他事项 | 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 11 | 所属行业 | 餐饮业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

（3）磋商响应描述及相关资料：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总报价应当包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 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2备份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5、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交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壹万元整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一轮磋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1.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18分）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项目组成员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烹饪、餐饮、酒店等管理专业毕业的中专中技及以上的，得1分**；** 2. 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得2分 3. 具有高级餐厅服务员证书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职业证书须提供人社国网或人社省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厨师长：**  1、具有中式烹调高级技师（一级）得2分；  2、具有高级健康管理师（三级）得2分；  3、具有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的，得1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人社国网或人社省网查询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厨师：**  1、具有技师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二级）的，得2分  2、具有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的，得1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人社国网或人社省网查询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面点师：**  1、同时具有中式面点师和西式面点师证的，得2分  2、具有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的，得1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人社国网或人社省网查询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技术分（62分） | 对本项目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制度完善情况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综合治理管理制度、突发性事件处置制度、公众服务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员工考核制度、成本核算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且有详细介绍，合理且能很好地满足招标需求、措施详尽且具有操作性强的得3.0-5.0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均有提及，但较为简单，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各种卫生检查记录、员工考勤记录、食品留样记录和除四害记录等管理台账的建立与管理全面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且能很好地满足招标需求，措施详尽且具有操作性的得3.0-5.0分；  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菜谱及营养配比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提供一份四季食谱，列出早中晚菜肴品种及价格，并作营养配比说明。根据菜肴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情况进行打分。  菜肴营养合理、品种多样、口味、荤素搭配合理的得3.0-5.0分；  所列菜谱菜肴营养较合理、品种较多样、口味、荤素搭配较一般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服务思路是否明确、有针对性，方法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及服务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明确，方法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并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  方案内容简单，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保障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后勤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食堂的后勤、卫生、保洁工作的描述及承诺进行打分。  后勤保洁方案详细、有效保证卫生整洁的得3.0-5.0分；  缺乏具体的后勤保洁方案，无法保证卫生整洁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物品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食堂内所提供的物品维护、保存、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管理方案先进、专业，能对物品完好保存的得3.0-5.0分；  管理方案简单、片面，容易造成物品丢失，缺乏严谨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等相关承诺和支持力度等情况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全面、后续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0-5.0分；  服务承诺阐述较详尽，后续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质量管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菜谱的品种，菜谱的质量保证，食材料的使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打分。  质控措施全面，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并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  措施简单，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保障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应急预案 | 针对后续实际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提出的应急措施科学可行的得3.0-5.0分；  提出的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制定专业的技术培训，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专业全面、培训计划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全面，安排合理的得3.0-5.0分；  培训方案简单片面、缺乏合理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节能措施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节能措施全面，能有效保证食堂整体节能的得3.0-5.0分；  方案描述片面，缺乏针对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就餐投诉  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就餐投诉处理的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0-5分；  相关方案不全，操作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2.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亮点及特色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中具有的亮点及特色的阐述情况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阐述的亮点及特色内容全面，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2.0分；  阐述简单，内容有提及但不完整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价格  （20分） |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0 |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 详见项目需求 | 1 | 项 | 134.2/两年 |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年份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且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新的预算金额续签合同的或者续签年份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续签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新合同中供应商利益不得高于原合同，新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报监督部门审批并备案） |

**二、项目内容**

**（一）承包内容**

承包经营路桥法院食堂，提供食堂炊事、保洁等劳务服务，负责供应职工早、中、晚餐，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会议（培训）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在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情况下，可根据职工需要，兼营小炒餐饮业务。食堂经营实行每周双休制（特殊情况除外），日常用餐规模人数约400人(早餐约110人，中餐约160人，晚餐视情况而定），其他用餐按实际情况提前告知予以保障。

**（二）具体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于每周四下班前制订好下一周食谱，报采购人审定后实施。食谱的制订应按照应时、应地、应人的原则，倡导少油、少糖、少盐的健康理念，做到周周有创新，具体要求如下：

①早餐主要为肉包、馒头、菜包、汤面、水饺、炒面、粥、西式点心等不少于8种，小菜3种以上，为保证菜品新鲜当天提供的食品当天制作（特殊小菜除外），中餐至少保障10个品种以上，晚餐至少保障6个品种以上，经采购人同意，适当穿插安排有特色的主食或营养健康餐等，品种要荤素搭配，定期推出特色卤品，具体花色、品种调整核定由采购人负责审定。公务接待用餐中，需研究提供2-3个具有特色辨识度的菜品。

②中标人根据就餐人数和食材成本及有关损耗，按照“保本经营”原则确定每个菜品的价格，并报采购人审定，价格一经审定后，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动。价格的制定既要让就餐机关干部职工吃得实惠，又要保证采购人每月不发生亏损的原则。

2.原材料的采购由采购人负责，油、米、调料及低值易耗品也由采购人提供并计入成本。

**（三）承包费用和期限**

**1.**年承包费用。其中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费、服装费、公务或会议培训等接待服务费及用工人员的一切费用。（不包括场租、煤气费、水电费）。

**2.**承包方式：在承包期内，如采购人同意续签，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续签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合同履约保证金没收。

**3.承包服务起止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

4.食堂服务外包一年一考核，如果通过采购人考评的，经甲方集体讨论后，可继续由中标方承包。如果由于中标方的原因食堂出现重大事件或中标方不听从采购方有理的建议、不协助采购方工作或因上级有关政策变更等，采购方有权中途终止合同。

**三、人员配置要求**

1.派遣服务人员不少于9人。其中包括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人、副厨兼切配1人、面点师1人、勤杂工4人，食堂工作人员（兼采购）1人，金清法庭厨师兼勤杂1人。素质要求符合相应服务岗位工作要求。

2.所有人员都要有相应餐饮行业工作经验，新晋人员要有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岗前培训。男性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3.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中餐中级服务证书，并有三年以上知名酒店从业经验的服务师。厨师长要求具有中餐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有五年以上知名酒店从业经验的专业厨师。面点师要求具有中式点心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有五年以上知名酒店从业经验的专业点心师。以上人员业务能力派驻前需经采购方认可。

４.厨师长月工资不低于7500元（含社保），面点师月工资不低于7200元（含社保），食堂工作人员月工资不低于4900元，金清法庭厨师月工资不低于4000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承诺的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

**5.所有人员上岗前均须提供效健康合格证明给采购方备案。**

**6.为便于开展工作，中标方工作人员统一在采购方食堂用餐，并按12元/人/天向采购方交纳伙食费。**

**四、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按规定监督中标人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和结算系统等。

3.负责水电气费用支出和场地提供。

4.对中标人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5.协助中标人维持食堂治安秩序。

**五、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1.中标人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要求，负责好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签约时还需与采购人签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中标人要落实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定期组织除四害，保持四害密度少于食品卫生部门规定的要求。

2.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3.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按时供应采购人工作日各餐，做到菜量适当、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

4.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5.按照采购人用餐核定标准，自行加工，确保收支平衡。负责做好食堂食材、日报表报送工作。

6.中标人应每年组织所属员工进行办理上岗证所需的健康检查，确保所属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中标人应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卫生教育和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中标人员工应统一着装上岗，上岗时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

7.中标人按时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卫生教育，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六、会议（培训）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要求：**

1.地点：区法院大楼

2.服务时间：中、晚餐，具体时间根据实际需要。

3.服务费：含在总承包价内，不再另行结算。

4.服务人员要求：公务接待根据用餐人数，即时提供相应的厨师与工作人员。

①具有中式烹调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有五年以上知名酒店从业经验的专业厨师

②具有中式点心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有五年以上知名酒店从业经验的专业点心师。

**七、其它有关说明**

本招标预算价 134.2万元即为最高限价，包含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承包服务费应包含费用：**

①人工工资费用

②五险一金

③福利

④管理费用

⑤法定税费

⑥员工培训费用

⑦服装费、房租、办理健康证等用工人员的费用

中标方人员的固定加班费、岗位补助、住宿费等其他一切费用不再另行计算，全部纳入招标总额内。**（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2年内全部产生费用的因素）**

2.所需的岗位用品具体项目及数量由中标人负责人报采购人负责人同意后采购，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中标方需在本项目中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按本项目管理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4.中标方需服从业主单位管理，工作人员聘任、离职和请假，需向业主单位报人员进出表和请销假单，工作人员聘用需经过业主单位确定，未经过培训和无相关工作经验人员不得上岗使用。**

5.**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食堂劳务服务承包合同时需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中标方遵守本合同，包括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

6.中标方提供餐饮服务时，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八、考核评分细则**

为规范餐饮服务供应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和满意度，完善对餐饮服务供应商的监督机制，根据餐饮服务标准及相关制度，制订以下考核细则：

乙方每月不固定时间进行检查监督，并进行打分考核，满分100分，若当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扣除当月考核押金的50%；考核得分低于70分，扣除当月的考核押金。若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1 | 响应程度 | 提供每两周一次的外带菜品（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向甲方单位予以说明）。 | 10 | 不提供一次扣5分 |  |
| 每周晚餐提供1-2次的小炒服务（根据现场用餐人数提供小锅当即现炒服务） | 5 | 积极配合得分，不配合不得分 |  |
| 桌菜服务按甲方标准用心排菜，菜单征求甲方同意后，按菜单备餐。 | 5 | 积极配合得分，不配合不得分 |  |
| 2 | 服务满意度 | 受到就餐机关干部来电、来信批评的 | 5 | 每次扣一分 |  |
| 经常性开展意见征求活动，经常性听取就餐单位主要领导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实现零投诉 | 4 | 未完成的扣4分 |  |
| 3 | 人员管理 | 出勤：按服务标准设定排班表，确保相关人员到岗，并定期向业主单位提供人员考勤表，缺岗的扣分(不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的)。人员进出必须填报《人员变动情况表》，新晋人员要报业主单位审核，未审核的扣分 | 15 | 未办理请销假手续，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未审核的一次扣2分 |  |
| 按不低于合同要求配备工作人员，人员不足的，本项不得分 | 未按合同配备人员的本大项不得分 |  |
| 着装规范：所有工作人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必须做到服装整洁，无污渍，着工作帽、口罩及手套，未到位的扣分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操作规范：服务人员仪态端庄，微笑热情，耐心细致，没达到要求的扣分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有上述情况的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行为规范：有吸烟、吃东西、吐痰、玩手机、将私人物品带到工作场所的行为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更衣室卫生管理，物品摆放整齐，入柜摆放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严格执行员工工作餐规定；不得擅自带家属、朋友到食堂用餐；不得将公用卡借给他人使用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如有员工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喉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报备，做好人员调度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4 | 服务质量管理 | 合理做好当日菜品的制作和销售安排，每餐剩余菜品在合理范围内，不得把留存菜品继续销售 | 10 | 未完成的一次扣2分 |  |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开餐前做好准备工作，检查准备情况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开餐时及时清理售餐台、餐桌上的菜汤和残食，清理地面水渍、汤渍等，保证台面、地面清洁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正常开餐时间内保证点餐者的饭菜供应充足，未点餐者适当有备菜，或提供炒面、炒菜等应急菜品。 |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1分 |  |
| 开餐后做好整理工作，没完成的扣分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5 | 菜肴品质管理 | 根据每周菜谱确定排菜是否合理，菜品品种是否多样，荤素搭配是否合理。每周四下午5点前餐饮服务单位必须把下周食谱报综合办负责人处。如有调整的，应先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再进行调整，不得擅自变更 | 10 |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1分；擅自变更菜单的，一次扣1分 |  |
| 严把采购验收关，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缺斤少两的原辅料和调味品等，及时采取退货等措施 | 未完成的一次扣1分 |  |
| 不定期抽查菜品是否咸淡适中，有无过油和过老等现象 |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1分 |  |
| 检查菜品质量，出品的菜肴里有杂物的扣分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经常性地调整花色品种，每周要有二至三个新品种 | 未完成的一次扣1分 |  |
| 减少剩菜数量，不得出售隔夜的蔬菜类菜肴，其它适合保存的菜肴，必须在保质期内使用，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天 | 未按要求的一次扣1分 |  |
| 有无应急预案，在菜量不够情况下，厨房有无备菜 |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1分 |  |
| 6 | 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 | 厨房操作区域、打菜区域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 10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餐用具清洗消毒，有消毒记录，已消毒餐具需存放在保洁设施内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食品添加剂领用和使用记录完整，不超范围、超量使用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清洗用具是否按规定存放，拖把扫帚等是否存放规范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用具存放规范，生熟分开存放、分开使用，原材料和成品，待加工食品和直接入口食品分开放置，离地隔墙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食品加工安全，留样齐全，记录完整，无发生食物中毒，无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如发生食堂中毒事件本大项扣完 |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2分 |  |
| 食堂区域干净整洁，仓库、冷库等储存场所卫生整洁，做到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 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 |  |
| 有无卫生检查、除四害、餐厨垃圾处理台账，无的和台账不规范的扣分 |  | 无相关台帐扣1分 |  |
| 7 | 成本核算 | 每月利润需保持在-3%到6%之间，超过和未达到的扣分 | 10 | 利润率没有达到规定范围内的每次扣2分 |  |
| 如当月发生亏损的-10%及以上，本项扣完 | 当月亏损的扣10分 |  |
| 8 | 设备、设施、节能管理 | 各种设备、设施责任人是否严格按规定进行操作，责任人需进行日常检查，有故障和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 | 5 | 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 |  |
| 设备每次使用后未清洗的、未关闭电源的扣分 |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水、电、气、空调在使用后未及时关闭的 | 未做到每次的扣2分 |  |
| 9 | 反食堂浪费 | 配合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每月浪费系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取餐时提醒节约食品；回收时监督、劝阻食品浪费行为；优化切配流，做好边角料再利用。 | 3 | 未做到每项扣1分。 |  |
| 10 | 其他工作 | 提高烹饪人员厨艺水平，定期组织开展菜品的创新研究，每月制定研究培训计划。 | 8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 11 | 合计 | | 100 | 扣分合计 |  |
|  | | | | | |
| 加分  项 | 甲方服务团队人员获得市级及以上烹饪技能比武个人或团体前3名 | |  | 分别在当月得分中加5分 |  |
| 当月推出的创新菜品受到大家普遍好评 | |  | 在当月得分中加5分 |  |
| 领导、就餐部门提出正式表扬的 | |  | 在当月总得分中加5分； |  |
| 提出的创新性服务举措，采纳实施后，取得明显成效的 | |  | 在当月得分中加10 |  |
| 注：1、本评分表由业主单位实行定期监管时进行打分，可以在一个评分周期内发现问题重复扣分。 2、此评分表作为对外包服务单位月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 | | | | |
|

**一票否决事项**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因管理不善，发生严重盗窃、人身伤害、火灾等责任事故的；

3、监管部门查出不合格事项或由媒体、舆论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4、不服从业主单位管理，和业主单位发生重大冲突或管理人员私自带人撒离的；

5、和就餐机关干部发生冲突或斗殴，造成重大影响的；

如中标方有违反上述条款和相关规定，或因不服从招标方管理监督造成双方矛盾激化，被招标方解除合同的，具体解除合同时间由招标方确定，中标方不得私自带团队撤离，如私自带团队撤离，招标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向招标方进行索赔，如中标方不履行的，招标方可向台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合同期满后，中标方应服从招标方安排，由招标方确定撤离时间，不得私自带团队撤离，如私自带团队撤离，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招标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向招标方进行索赔，如中标方不履行的，招标方可向台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九、其他扣款处罚事项：**

1、中标人按投标承诺为本项目派驻的项目经理、厨师长、面点师和标书提供的人员不一致的，招标方有权进行处罚，每人次扣款2000元，直至招标方无条件中止合同，并禁止中标方参加招标方今后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

2、未经招标方同意，中标方不得有下列行为：擅自安排人员到招标方食堂学习、考察和培训等；擅自调动本项目工作人员外出工作；擅自安排人员到本项目食堂免费用餐。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视情节进行扣款处罚100-1000元；

3、如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出现中标方工作人员与就餐干部职工吵架等不良现象，根据情节每次扣款500-1000元；

4、如中标方工作人员不服从招标方日常管理，或不落实招标方的合理工作要求和安排的，根据情节每次扣款500-1000元；

6、中标人管理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和进驻时间准时到位，如出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每人次扣款2000元，如无故私自推迟进驻时间，招标方按每推迟一天扣款500元进行处罚；

7、中标方应保证全员在岗，如因员工辞职，请假等原因出现缺勤情况，中标方应及时调整、补充人员，否则招标方有权按缺勤天数和人数，扣除每人每天300元；

8、以上扣款事项由招标方出具书面文件，从合同履约金中直接扣除。

**十、商务要求**

**1、承包服务起止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的95%经费，其余5%经费作为考核押金，按照管理业绩情况，在满一年提供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一次性结清。

**3、履约保证金：**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食堂劳务服务承包合同时需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中标方遵守本合同，包括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

采购方认为中标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违约行为，采购方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否则，采购方将在扣除中标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将由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乙方承包经营路桥法院食堂，提供食堂炊事、保洁等劳务服务，负责供应职工早、中、晚餐，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会议（培训）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在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情况下，可根据职工需要，兼营小炒餐饮业务。食堂经营实行每周双休制（特殊情况除外），日常用餐规模人数约400人(早餐约110人，中餐约160人，晚餐视情况而定），其他用餐按实际情况提前告知予以保障。

**（二）具体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于每周四下班前制订好下一周食谱，报甲方审定后实施。食谱的制订应按照应时、应地、应人的原则，倡导少油、少糖、少盐的健康理念，做到周周有创新，具体要求如下：

①早餐主要为肉包、馒头、菜包、汤面、水饺、炒面、粥、西式点心等不少于8种，小菜3种以上，为保证菜品新鲜当天提供的食品当天制作（特殊小菜除外），中餐至少保障10个品种以上，晚餐至少保障6个品种以上，经甲方同意，适当穿插安排有特色的主食或营养健康餐等，品种要荤素搭配，定期推出特色卤品，具体花色、品种调整核定由甲方负责审定。公务接待用餐中，需研究提供2-3个具有特色辨识度的菜品。

②乙方根据就餐人数和食材成本及有关损耗，按照“保本经营”原则确定每个菜品的价格，并报甲方审定，价格一经审定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动。价格的制定既要让就餐机关干部职工吃得实惠，又要保证甲方每月不发生亏损的原则。

2.原材料的采购由甲方负责，油、米、调料及低值易耗品也由甲方提供并计入成本。

**第二条：承包费用和期限**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元 (￥: 元) 人民币。

2、年承包费用。其中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费、服装费、公务或会议培训等接待服务费及用工人员的一切费用。（不包括场租、煤气费、水电费）。

**3、**承包方式：在承包期内，如采购人同意续签，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续签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合同履约保证金没收。

4**.承包服务起止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

5.堂服务外包一年一考核，如果通过采购人考评的，经甲方集体讨论后，可继续由中标方承包。如果由于中标方的原因食堂出现重大事件或中标方不听从采购方有理的建议、不协助采购方工作或因上级有关政策变更等，采购方有权中途终止合同。

**第三条：人员配置要求**

1.派遣服务人员不少于9人。其中包括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人、副厨兼切配1人、面点师1人、勤杂工4人，食堂工作人员（兼采购）1人，金清法庭厨师兼勤杂1人。素质要求符合相应服务岗位工作要求。

2.所有人员都要有相应餐饮行业工作经验，新晋人员要有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岗前培训。男性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3.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中餐中级服务证书，并有三年以上知名酒店从业经验的服务师。厨师长要求具有中餐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有五年以上知名酒店从业经验的专业厨师。面点师要求具有中式点心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有五年以上知名酒店从业经验的专业点心师。

４.厨师长月工资不低于7500元（含社保），面点师月工资不低于7200元（含社保），食堂工作人员月工资不低于4900元，金清法庭厨师月工资不低于4000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承诺的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

**5.所有人员上岗前均须提供效健康合格证明给采购方备案。**

**6.为便于开展工作，中标方工作人员统一在甲方食堂用餐，并按12元/人/天向甲方交纳伙食费。**

**第四条：会议（培训）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要求：**

1.地点：区法院大楼

2.服务时间：中、晚餐，具体时间根据实际需要。

3.服务费：含在总承包价内，不再另行结算。

4.服务人员要求：公务接待根据用餐人数，即时提供相应的厨师与工作人员。

①具有中式烹调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有五年以上知名酒店从业经验的专业厨师

②具有中式点心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有五年以上知名酒店从业经验的专业点心师。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和结算系统等。

3.负责水电气费用支出和场地提供。

4.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要求，负责好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签约时还需与甲方签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乙方要落实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定期组织除四害，保持四害密度少于食品卫生部门规定的要求。

2.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3.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菜量适当、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

4.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负责购置。

5.按照甲方用餐核定标准，自行加工，确保收支平衡。负责做好食堂食材、日报表报送工作。

6.乙方应每年组织所属员工进行办理上岗证所需的健康检查，确保所属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乙方应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卫生教育和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乙方员工应统一着装上岗，上岗时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

7.乙方按时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卫生教育，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第六条：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的95%经费，其余5%经费作为考核押金，按照管理业绩情况，在满一年提供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一次性结清。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与甲方签订食堂劳务服务承包合同时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包括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

2、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私自带团队撤离，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向招标方进行索赔。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服从招标方安排，由甲方确定撤离时间，不得私自带团队撤离，如私自带团队撤离，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招标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向招标方进行索赔。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3）；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4）；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5）；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附件6）；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8）；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9）；

3、证书一览表（附件10）；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1）；

5、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12）；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3）；

7、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4）；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编号为 ZJWS2024-LQ130-1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编号为ZJWS2024-LQ130-1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编号为ZJWS2024-LQ130-1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付款方式 |  |  |  |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备注 | |  |

**填报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 小写 | | | | |

**要求：**

1.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投标人全称） （法人代表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JWS2024-LQ13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